



## 1-2 ▲符合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”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初级中学的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初级中学2026年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330112261610045000004-[2026]990-993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初级中学2026年职工疗休养服务(省内外及临安本地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杭州临安天一国际旅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07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.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初级中学2026年职工疗休养服务(苍南及临安本地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杭州临安天一国际旅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07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.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3. 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初级中学2026年职工疗休养服务(舟山及临安本地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杭州临安天一国际旅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07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.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4. 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初级中学2026年职工疗休养服务(雁荡山及临安本地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杭州临安天一国际旅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07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.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或公章）：杭州临安天一国际旅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6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